

多一个家长了解《童年的秘密》，就多一颗童心被善待，就多一个家庭的幸福从容

多一个老师了解《童年的秘密》，就多一班童心被善待，就多一份教育的理性温暖

童年的秘密



[意] 玛利亚·蒙台梭利◎著

[美] 芭芭拉·卡特◎译

霍力岩 李敏谊 李冰伊等◎译

童年的秘密

[意] 玛利亚·蒙台梭利◎著

[美] 莎芭拉·卡特◎译

霍力岩~李敏宜 李冰伊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年的秘密 / (意) 蒙台梭利 (Montessori, M.) 著；

霍力岩等译。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 1

ISBN 978 - 7 - 5112 - 3485 - 8

I. ①童… II. ①蒙… ②霍… III. ①早期教育 - 教育理论 IV. ①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2562 号

童年的秘密

著者：[意] 玛丽亚·蒙台梭利 (Maria Montessori)

出版人：朱 庆 终审人：孙献涛

责任编辑：陈 霞 封面设计：魏大军

责任校对：傅泉泽 责任印制：曹 净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52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gmcbs@gmw.cn zhuning@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90 × 975 毫米 1/16

字 数：170 千字 印 张：13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2 - 3485 - 8

定 价：28.00 元

中文译者第二版序

《童年的秘密》这本译著第二版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重读译稿后掩卷静思，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翻译是人类社会历史最悠久的活动之一，几乎与语言是同时诞生的。从原始部落的亲善交往、文艺复兴时期古代古籍的发现和传播，直至今天世界各国之间文学、艺术、哲学、科学技术、政治、经济的频繁交流与往来，维护世界的稳定和持久和平，翻译都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试想，如果没有翻译的存在，国际间的跨文化交流如何实现？而翻译者的立场若不客观，翻译的文本若不求真，翻译的语句若不浅近通俗，甚至译著有疏漏或错误，那将会影响跨文化阅读者的理解，甚至引导跨文化阅读者进入阅读的误区……

在这本书的翻译中，我们最常提到并用于激励自己和要求自己的是我国最伟大的翻译家玄奘——西行印度一十七载，其间历经艰辛，回国时已是四十五岁左右。在玄奘生命的最后二十年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译经，总共翻译了佛教大小乘经论75部1335卷，共计一千多万字。玄奘的译著从数量和品质上都达到了中国佛经翻译史上的高峰。印度学者柏乐天认为玄奘的译著是中印两国人民的伟大遗产，指出“玄奘无论如何是有史以来翻译家中的第一人”。我们深知自己的德行和学问远不能至，但“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我们翻译《童年的秘密》这本书的学问历程和心路历程就是一直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前行的追求过程。

在本书的翻译中，我们希望自己做到“信、达、雅”的有机结合。中国的佛经翻译史上有旧译和新译之说。旧译前期为东汉到西晋时期，翻译者多是西域、印度的僧人或者稍懂胡语、梵语的中国僧人。译者“或善胡义而不解汉者，或明汉文而不晓胡意。”译者常借用“道”等中国学术的术语翻译佛教辞汇，引起一些话语歧义。旧译后期为东晋到隋末时期，主要代表人物鸠摩罗什在把握核心义理的基础上，注意运用声明学，把印度的句法引入汉文表达系统，注意音节变化，所翻经典朗朗上口，达到了译经的新高峰。但鸠摩罗什对于汉语能说而不能写，只是“手持胡本，口宣秦言”。玄奘是中国佛经新译的开创者和主要代表人物。玄奘中、梵文的功底俱佳，他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的翻译原则如“既须求真，又须喻俗”和“五不翻”等，并将这些原则运用于所主持的佛经翻译工作中，使其翻译的佛教经典在品质上达

到了他人难以企及的高度，史称“新译”。在义理上，玄奘反对古代译经家的“达意”原则而提倡忠于原本、逐字逐句信笔直译之译法；在文法上，玄奘应用六朝以来字句偶正奇变的文体，再参酌梵文“钩锁连环”的方式融成一种“整严凝重”的翻译风格，既恰当地体现了印度佛教原典的结构，又符合中国的文法习惯；在关键字汇如人名地名等上，玄奘提出了“五不翻”即五类词汇不做翻译、仅作音译的原则，为后世所共许和追随。本书的翻译始终把“信”即“求真”作为对自己的第一要求，并在第一轮翻译求“信”的同时，在第二轮、第三轮的翻译中要求自己尽量做到“达”和“雅”——使其能够“喻俗”，并在对人名地名进行标准音译的同时，尽可能对人名、地名和专有名词等进行有利于读者理解的注释。

在本书的翻译中，我们希望自己做到“个人工作和集体合作的结合”“名著翻译和人才培养的结合”，并把集体合作与人才培养作为本书翻译的基本原则。玄奘的翻译工作是集体合作的结晶，配合是译经的重要保障。玄奘的译经并不是独自完成的，拥有庞大的译场和严格的程式。玄奘的译场有译主、证义、证文、书写、笔受、缀文、参译、刊定、润文、梵呗等多个岗位，译主为玄奘，其他的职位由求学者担任，这些学生不仅有核对梵文、书写纪录、语法整理、译文润色等工作，而且还要将译稿回翻为梵文再次核对，他们为保持翻译的准确性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集体合作译经的过程中，玄奘着意把译经、讲经和培养人才结合起来，白天在译场主持译经，傍晚给学生讲解新译经论、回答疑问，让学生在工作和学习中不断提高。通过这种方式，玄奘培养了窥基、神昉、嘉尚、普光、道宣、玄应等一批佛门宗匠，还为新罗、日本等国培养了大量的留学僧，促进了佛教在东亚的传播。

追求“信达雅”的此书的翻译团队由霍力岩、李敏谊、李冰伊、胡文娟、彭勤露、吕思培、房阳洋等组成。我负责此书翻译的组织和制定翻译标准，先期通读原著并翻译此书的目录和全部专业术语，提出翻译的原则和具体技术要求，并在翻译过程中指导每一位译者自始至终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翻译工作。我会在每一章的翻译过程中具体指导每一位译者的逐字逐段的翻译，与每一位译者就关键段落的翻译直接、多次讨论和沟通，并会对每一章译稿进行反复批改和修订，最后，我还负责对全部译文进行统稿、审校、修订润色和最后定稿。本书的翻译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所有译者都经历了不同章节的翻译、校译、互译、质疑、讨论、确认等工作，在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的翻译工作中，不仅我多次通读并统改全书的译稿，前述多位译者在不同阶段担当不同职责，并在不同阶段通译了本书的全部章节或接近全部的章节。本书第二版再版前，李冰伊对全文进行了通读、修订并增加了部分注释。特别感谢光明日报出版社的陈霞编辑为本书第二版出版提供的方便和帮助。

翻译是一种遗憾的工作。限于水平，此书中肯定存在着很多疏漏和错误。衷心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霍力岩

2012年8月20日

童年蕴含着怎样的秘密

李开复曾经说过，当 Google 的创始人赛吉·布林（Sergey Brin）和拉里·佩奇（Larry Page）在电视上被访问时，记者问他们的成功应该归功于哪一所学校，他们的回答不是斯坦福大学或密西根大学，而是“蒙台梭利小学”。他们认为在那里可以自由自在地学习，在那里没有任何消极输入的教育方式。在蒙台梭利教育环境下，他们学会了“自己的事，自己负责、自己解决”，正是这样的积极教育方式赋予了他们身上那种勇于尝试，积极自主，自我驱动的习惯，因而带来了他们的成功。

那么创造了蒙台梭利教育法的蒙台梭利到底是谁？蒙台梭利（Maria Montessori）是一名医生、人类学家、教育家，同时还是一名女性主义者和争取儿童权利的战士。蒙台梭利相信她的蒙台梭利教育法可以通过培育有准备、有能力的新一代儿童，改革社会并创造更美好的世界。蒙台梭利在毕其一生探究“童年的秘密”、并宣传蒙台梭利教育法的理想追逐过程中，不仅对世界各国的儿童教育事业、而且对世界的和平与进步，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她本人也因此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这是一名教育家所得到的最高荣誉。

要更好地了解蒙台梭利、了解蒙台梭利教育法，那么诉诸原著可能就是很好的一种方法。正如蒙台梭利的儿子所说，“让蒙台梭利为自己辩护吧！”那么，在《童年的秘密》里，蒙台梭利到底要向我们诉说什么呢？儿童观是对儿童的本质看法，它是建构教育理论的基础，是开展教育实践的前提。蒙台梭利总结了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裴斯泰洛齐（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福禄贝尔（Friedrich Frobel）等人的自然主义教育思想，集当时世界上先进的医学、生物学、心理学、人类学和教育学等学科之大成，结合自己在“儿童之家”对于儿童的观察和研究，提出了自己对儿童的独特的看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台梭利儿童观，从而奠定了蒙台梭利教育法的理论基础。可以说，这本《童年的秘密》就是蒙台梭利儿童观的集中体现。蒙台梭利主张儿童心理发展是天赋能力在适宜环境中的自然表现，儿童心理发展具有敏感期和阶段性，儿

童的心理发展主要是在“工作”中实现的。蒙台梭利的这些儿童观对于我们重视儿童的自主发展，重视儿童发展的敏感期和阶段性，重视儿童在环境中的探索活动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儿童心理发展是天赋能力在适宜环境中的自然表现

蒙台梭利认为儿童心理发展是天赋能力在适宜环境中的自然表现。她提出了儿童心理发展具有“潜在生命力”、“心理（或精神）胚胎期”、“肉体化过程”、和“吸收性心智”等思想来说明她的这一观点。

（一）具有“潜在生命力”

人生来具有“潜在生命力”，它是儿童自我成长、发展并形成独特心理的内在源泉和基本动力。正是这种“潜在生命力”的分化和发展使儿童逐渐出现各种心理现象并形成复杂的心理现象系统。

蒙台梭利把“潜在生命力”分化发展并使儿童形成复杂心理现象的过程比喻成宇宙从虚无到创造出天体万物的过程。她把人的心理或精神比喻为广袤的宇宙，把人的各种心理现象、行为能力的逐渐分化比喻为宇宙星云的诞生，把人的心理现象系统的形成比喻为今日包罗万象的天体万物的状况。她认为，人生来并不具备其他动物所具有的固有能力和发展方式，但是人生而具备能使自己适应环境并发展自身的“潜在生命力”，这种“潜在生命力”在儿童出生以后就如同虚无的宇宙中会诞生各种星云一样不断地分化，如分化出语言的星云、适应环境的能力的星云、创造力的星云等，分化而成的各种心理现象如同星云逐渐形成天体一样经过复杂的过程形成复杂的心理现象系统。总而言之，蒙台梭利把人的心理现象从无到有、从不完备到完备、从零乱到有系统的过程用从虚无到星云、再到宇宙的天体形成过程作了贴切的解释和说明。

蒙台梭利非常重视“潜在生命力”在儿童身心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把它说成是生命发展的原动力；同时，蒙台梭利认为要启动蕴藏于儿童身上的这种潜在能力，必须为儿童提供“有准备的环境”，保证它分化和发展的自由，并把家长和教师的爱作为润滑剂来滋润它。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潜在生命力”就不能很好地分化和发展；表现在个体身上，就是心理发展出现障碍因而难以形成健康的心理。

（二）具有“精神（或心理）胚胎期”

“人有双重胚胎期。一在出生之前，与动物相同。……一在出生之后，是人类所特有的。”双重胚胎期的第一期是在母亲体内的“生理胚胎期”，这个胚胎期是人和动物共有的，是由一个细胞分裂为许多细胞，然后形成各种器官、发育成胎儿的过程；第二期是“精神（或心理）胚胎期”，是出生以后一年间形成

最初心理萌芽的时期。蒙台梭利认为，虽然新生儿的身体器官大致齐备，但这只是形式上的齐备，它们的存在仅止于肉体，只有饮食、睡眠、排泄、呼吸、哭泣等生理上的机能，还不能发生精神（或心理）方面的作用，精神（或心理）能力几乎没有，“人在精神上的遗传仅仅是成长发展的可能性。”蒙台梭利认为儿童自出生至掌握表明人类特征的独立行走和语言大致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这段时间是婴儿从心理（或精神）方面的一无所有到形成“精神（或心理）胚胎”的时期，它经历着和“生理胚胎”的形成发展同样的路线，从出生时的“精神空白”、一无所有，到经过吸取外界刺激和信息、不断地积累资料形成许多感受点和心理所需要的器官，然后才发展成一个“精神（或心理）胚胎”；再然后才有了以后儿童心理的发展。与“生理胚胎”的发展相同，“精神（或心理）胚胎”的发展，无论其质量还是数量，都以一种以后所没有的、令人惊异的速度发展；同样，与“生理胚胎”的发展相同，每个幼儿的“精神（或心理）胚胎”各不相同，就像手工制作的物品，而不是流水线生产的成批的产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如同“生理胚胎”需要在母亲的子宫内才能成长一样，“精神（或心理）胚胎”的形成也需要一个特殊的环境，这个特殊的环境既要为“精神（或心理）胚胎”提供精心的保护，更要为“精神（或心理）胚胎”提供足够的养料，主要是提供各种适宜的外界刺激。

（三）具有“肉体化过程”

对于婴幼儿来说，身体的各部分能够随自己的意志而行动自如是很重要的。然而，婴幼儿身体不能行动自如的原因不是在于身体羸弱，而是在于感觉器官与脑以及脑与肌肉联结的神经组织尚不健全。也就是说，由于神经系统不发达，大脑不能支配身体，所以身体不能行动自如。蒙台梭利所谓的“肉体化过程”就是基于此而提出的，她把“肉体化过程”说成是婴幼儿的身体逐渐在自己意志的支配下发生行动、逐渐行动自如的过程，亦把这一过程说成是儿童逐渐形成人格的过程。“肉体化”原来是指人所看不见的神化的基督以肉体的形象而显现的过程；由于蒙台梭利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她借用了基督教中的肉体化来指意志、心理等人所看不见的精神的东西“归于肉体”之中，并支配肉体各部分行动的过程，蒙台梭利把这种“道成肉身”的过程称之为“肉体化”。蒙台梭利一再强调，身体随着意念而行动，虽然从表面上看是得益于身体的发展，然而其本质却是精神的发展，即神经系统的发展使得身体的各部分能够行动，是大脑的发展支配着身体各部分的行动。她认为新生儿的身体、手、足虽无法自如活动，即他的精神还不能对身体各器官起到支配作用，但由于新生儿眼、耳、鼻、手、足的外形都已具备，所以新生儿已经处在自如活动的准备状态，即新生儿具备“肉体化”的可能、并进入了“肉体化”的准备状态。“婴儿最先开始启动的机能是感觉器官”，他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从环境中吸收必

需的东西，并通过所吸收的东西促进指挥各器官运作的大脑中枢和联结中枢与各器官的神经逐渐发达，从而使儿童的精神得到发展，身体也就随之开始随意志而行动。

(四) 具有“吸收性心智”

儿童具有“吸收性心智”，这是一种受“潜在生命力”驱动的儿童所特有的无意识的记忆力和吸收环境并加以适应的能力。它表现为虽然儿童对所经验的事情不加思考，但他所经验的这些事情都将自然地成为其心理的一部分。

“吸收性心智”在使儿童形成特定体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使儿童形成了特定的心理面貌。蒙台梭利把“吸收性心智”说成是儿童吸收所处地区的气候自然地理条件，吸收所处地区的风俗等民族文化传统，并将自己塑造成具有适应当地条件的体质和心理的人的原动力。认为正是通过“吸收性心智”的作用，儿童才能够适应当地的自然环境。无论生活在哪个国家和地区都不能例外，即使生活在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的地区，都有可能形成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体质，成为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人。不仅如此，蒙台梭利更认为“吸收性心智”帮助儿童吸收抚育自己的双亲、家族、教师等社会关系的人格，吸收社会环境中的有效成分并形成了自己的心理。在蒙台梭利看来，在生命的最初几年里，儿童正是依靠这种“吸收性心智”，获得了关于周围世界的各种印象和文化模式，使之成为自己心理的一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个性和行为模式。

蒙台梭利以语言的获得和发展为例说明了这一问题。她认为在“潜在生命力”的驱使和支配下，儿童的这种“吸收性心智”具有明确的选择性，他们可以在周围的千百种声音中，只选择人的语言进行模仿，而且他们可以不自觉地吸收自己的地方语言，包括复杂的文法、句法以及发音的最细微的差别。而且，她认为语言的获得只有3岁以下的孩子才能轻松地完成，即使生活中存在着多种语言，3岁以前的孩子也能轻松地掌握；这就是童年期所特有的“吸收性心智”所使然。在这一时期，把儿童放在什么样的语言环境中，儿童都可以顺利地掌握该种环境中的语言。母语条件下，他可以顺利地掌握母语；非母语条件下，他可以顺利地像习得母语一样掌握好非母语；而在双语条件下，他亦可以顺利地掌握好两门语言。相反，成人由于不具备像幼儿那样强的“吸收性心智”，无论学习如何努力，他们都很难完全掌握一门外语。

“吸收性心智”所要吸收的是环境因素。儿童的心理发展正是他们积极主动地吸收环境的过程，“儿童利用他周围的一切塑造了他自己”。所以在儿童具有“吸收性心智”的时期，要为他们提供“有准备的环境”，使他们大量吸收“有准备的环境”中有益的、能够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的成分。

蒙台梭利关于儿童心理发展是天赋能力在适宜环境中的自然表现的观点，是她儿童观的核心内容和基本部分。

二、儿童心理发展存在敏感期

敏感期是指生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对环境中某事物的感知极其敏锐、产生无法抗拒的冲动，而且相应器官的机能也急速发展的时期。敏感期最早是由荷兰生物学家德佛里（Hugol De Vries）在研究动物时发现的。蒙台梭利认为儿童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与动物相同的特殊环境刺激的敏感期，将敏感期概念引入到儿童的发展领域并运用于儿童的教育中。

蒙台梭利曾以蝴蝶幼虫为例对敏感期加以说明。她说，有人做过实验，某种蝴蝶刚孵化出来的幼虫最初不吃厚硬的树叶而只吃小树枝顶端的嫩芽，原因不是它生来知道自己所需的嫩芽位于小树枝的顶端，而是因为在它生来最初的日子里，它对光有一种强烈的感受性，而这种对光的强烈的感受性就很自然地引导幼虫以独特的方式爬往明亮的地方，最后到达小树枝的顶端、从而得以享用嫩绿的幼芽。但是，当蝴蝶的幼虫不再需要择食嫩芽的时候，它对光的敏感也就消失了。也就是说，蝴蝶幼虫对光的敏感时期结束后它就可以啮吃较为厚硬的树叶了。

蒙台梭利认为，幼儿的发展也有敏感期。在这个时期里，如果儿童处在适当的环境之中，他们自己便可以于无意识之中悠然自在地掌握某种能力。幼儿学习母语即是最典型的例子：3岁以前是幼儿语言发展的敏感期，在这段时间内，儿童可以毫不费力地学习语言，而如果错过了这一时期，即使付出数倍的努力也不一定能有满意的成就。

蒙台梭利还论述了敏感期的暂时性，她认为敏感期是一种与成长密切相关的现象，并和一定的年龄相适应，它只持续一段短暂的时期，只要消失就永远不可能重新出现。由此，蒙台梭利认为，如果不能有效地利用敏感期而虚度时光，宝贵的敏感期就会在未成熟的状态下稍纵即逝，造成儿童在某方面发展的种种障碍，使其无法达到完全的发展。蒙台梭利同时指出，能够充分利用敏感期的情况并不多见，绝大多数儿童在没有觉察的情况下，并未充分利用敏感期，因而失去了很多充实自己的机会，结果就这样长大成人而永远地定了型。这种未能充分利用敏感期的情况对于人类的发展来说是极大的遗憾和损失。蒙台梭利利用织毛线袜这样一个浅显而生动的例子对此作了形象的说明。她说：“老妈妈正在火炉旁织毛线袜子。由于年事已高、眼神不济，经常脱针而不察。等到织完之后，袜子上有多处脱针，袜子因此而不耐穿。与此同理，如果儿童在发展过程中错过了敏感期的某一部分，虽然仍可以长大成人，但是由于未能够充分发挥本身具有的潜力，本来应该获得的强而有力的完整形象就成了遥不可及的幻想。”

在蒙台梭利看来，相当多的成年人都存在着“漏了一针”或“漏了几针”

的现象，他们可能动作笨拙、不解音乐、缺乏色彩感、不懂艺术、计算迟缓、发音嘶哑、书写凌乱、怯于社交、依赖他人、缺乏决断力等，但由于此时已经错过了敏感期，所以任凭成人如何努力，也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效果。蒙台梭利说，如果这些人在自己的幼年时期即这些能力发展的敏感期能够置身于一个“有准备的环境”中，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他就可以获得完善的发展。

蒙台梭利对敏感期的教育价值给予了极大的重视。蒙台梭利认为儿童发展的各种敏感期与儿童的智力发展有密切关系，在儿童发展的敏感期内，成人为他们提供的适宜的环境便可以极大地促进他们智力的发展。关于这一点，蒙台梭利的同事和学生斯坦丁（E. M. Standing）曾经作过贴切的解释，他认为蒙台梭利所谓的“人类的敏感期是……强烈的智力渴求。……是发生在儿童和环境之间的一幕爱情戏剧。……是基于执著的智力渴求基础之上的选择。”蒙台梭利认为，把学习的难易程度归因于事物本身的复杂或简单是不正确的，是把学习简单化了；实际上，某种学习的难易程度应该以它和儿童该种能力发展的敏感期的关系来判断。同时，把儿童知识的增加说成是随年龄增长而以一定速度增加也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儿童知识的增加并非随着时间直线发展，它有时突然呈爆发状态急剧发展、有时呈相对停滞状态缓慢发展。另外，把敏感期的出现仅仅看成是与年龄增长有关的现象也是不正确的，实际上，敏感期的出现对于同一年龄的儿童来说也存在着个别差异。

由此，蒙台梭利主张，不应要求教师按照安排好了的教学计划将预定的内容在预定的时间内强塞给儿童，而是应该以更有效、更有趣、适合儿童敏感期特点的方式开发学习内容、安排学习速度；不应要求教师按同样的标准要求所有的孩子，而是应该以每一儿童自发的学习为中心，重视每一个孩子的个性特征，重视对每一个孩子的个别辅导。在蒙台梭利眼中，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儿童心理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敏感期内，只要环境与儿童对某种敏感对象的要求协同一致，该种能力就会自然地、完美地发展；相反，如果环境与儿童对某种敏感对象的要求相背离，该种能力就不会得到良好的发展。蒙台梭利要求教育工作者善于辨别环境是否适应了某种敏感能力的发展要求，因为当环境阻碍儿童某种敏感能力的发展时，儿童会表现出一种反抗的情绪，如发脾气、抵制等，从而更有效地利用各种敏感期。

蒙台梭利对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中的各种敏感期及其呈现和延续的时间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她认为儿童各种敏感期的出现具有一定的顺序性和延续性，儿童就是通过经历一个又一个敏感期不断得到发展的。

（一）语言的敏感期

语言的敏感期是从出生后2个月开始到8岁，其中1岁至3岁是语言敏感期的高峰时期。语言的学习与掌握是各种发展过程中最艰难与最复杂的工作，

然而，处于敏感期高峰的儿童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远比成人更加巧妙地、更为快捷地以愉快和自豪的心情完成这个成人眼中“艰难困苦”的语言学习工作。蒙台梭利认为儿童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先是对他人的声音感兴趣，在感受声音的基础上，继而对词、最后对复杂的语法结构产生兴趣。也就是说，在这一敏感期内，孩子都经历牙牙学语、说出单词、将两个以上单词组成句子的阶段，然后发展到模仿更复杂的句子结构的阶段，最后学会和掌握复杂的语法形式和谈话技巧。

(二) 感觉的敏感期

感觉的敏感期是从出生到6岁，其中在2岁至2.5岁达到高峰。她指出孩子在2岁时，对细微的物体如成人注意不到的小昆虫、一幅画背景上的小东西发生兴趣并给以极大的注意，这种对细节的关心不仅帮助儿童有选择地注意周围的环境，而且引发了幼儿的有关活动，从而使幼儿的感觉更加敏锐。儿童在感觉的敏感期内，可以毫不费力地学会几何形体、辨别出颜色、方向、声音的高低以及字母的形体等，而这些均可以为以后更高层次的智力发展奠定基础。

(三) 秩序的敏感期

秩序的敏感期是蒙台梭利最先发现并加以论述的。在儿童的发展中，秩序的敏感期在儿童人格的形成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最早出现于儿童两岁左右，大约持续两年，3岁左右表现最为明显。

环境中的所有物体是否放在平常习惯放置的地方？一天的各种活动是否按照自己已经熟悉和习惯的顺序进行？这些问题对于处于这一时期的儿童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他们最大的喜悦是将物品整齐地放回原来的位置；如果儿童发现桌椅搬离了通常放置的地方、柜子的门被打开了、物品没有放在原来的位置等侵犯既定秩序的问题，就会变得焦躁不安或发脾气。在蒙台梭利看来，如果儿童在秩序的敏感期内形成了良好的秩序感，那么，他终生都将是一个规范、有序和温和的人。反之，如果错过了秩序的敏感期，再想培养一个规范有序、有条不紊的人就会变成难以企及的事情。

为了适应儿童对秩序的敏感性，蒙台梭利要求在儿童之家中的每件物品都要有固定的位置，而且还规定了使用物品时的规则、方法和具体的操作程序。蒙台梭利认为秩序的敏感期在儿童之家的管理中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她看来，几十名孩子在“儿童之家”中自由地活动而不会发生混乱现象，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所有物品的位置都已经确定，儿童因此感觉到稳定和安宁。

(四) 运动的敏感期

运动的敏感期处于出生到4岁之间。在这段时间中，儿童喜欢活动而且其动作逐渐完美，为以后的发展奠定基础。“如果能在这一时期完全熟练某一动

作，不仅对身体、对精神的正常发展有所帮助，而且甚至会对儿童的人格形成也有所影响。”反之，如果这一时期缺乏运动，就会导致儿童对运动缺乏自信、性格上缺乏协调性和精神上的不满足。

蒙台梭利指出，在这一段时期内，儿童开始时喜欢爬，然后喜欢学习行走，到1.5岁至3岁时，他们又喜欢不断地抓握东西，如打开——关上、放进——拿出、搭好——推倒等，到4岁左右时，儿童又喜欢闭着眼睛靠手触摸来辨认物体，并用手和身体做各种较为复杂的动作。

(五) “工作”的敏感期

在蒙台梭利教育法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工作”。简言之，这里的“工作”就是儿童在“有准备的环境”中和环境相互作用的活动。蒙台梭利认为儿童必须通过自己的“工作”才能使自己达到心理的健康发展。儿童“工作”的敏感期是3岁到6、7岁。在这一段时间里，儿童像一个“工作狂”，以令人惊讶的热情投入“工作”。她曾经描述过这样一件事情：一个男孩从早晨开始进行乘法工作一直持续到中午，午饭后，他第一个跑进教室，取出上午的工作材料又一直工作到回家为止。蒙台梭利不仅仅把“工作”的敏感期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敏感期，更认为“工作”是各种敏感期的主要特征，是儿童得到各种发展的基础。

蒙台梭利关于儿童发展具有敏感期的思想是她儿童观的重要内容和颇具特色的部分。“在她的学说中，没有哪一部分比之（敏感期）更重要、更具独创性了”，在她之前的卢梭、裴斯泰洛齐、福禄贝尔等人也都对儿童早期教育的重要性进行过记述，但只有蒙台梭利从敏感期的角度展开论述了儿童早期教育的意义，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关于敏感期的教育思想和实践体系，为早期教育有效地适应儿童的特点、发挥儿童的主动精神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依据。

三、儿童心理发展具有阶段性

儿童是处在连续的和不断前进的发展变化之中的，而且这种发展变化是有阶段性的。儿童在其发展变化的每一阶段都表现出与另一阶段明显不同的特点，前一个阶段是后一个阶段的准备，为后一个阶段奠定基础。

蒙台梭利特别论述了儿童发展呈现阶段性。她曾经以蝴蝶生长变化的情况来比喻儿童心理发展的阶段性。在她看来，儿童的心理发展与仅仅呈现出形体茁壮成长的松树、杉树不同，它不仅仅是长高、变粗的直线型变化，而是类似于蝴蝶的生长变化，即由卵→幼虫→蛹→成虫的阶段性变化，每一阶段和前一阶段相比都表现出明显的不同，是旧的面貌的结束和新的面貌的开始。相应地，蒙台梭利为了使人们更有效地把握儿童心理发展的本质，把与松树、杉树类似的儿童的变化主要说成是成长，认为这是生物形态的扩大或自我增殖，即重量

和体积的增加，是量变而不是质变；把与蝴蝶类似的儿童心理变化主要说成是发展，认为这是为了达到预定的目标，向“制造”有机体方向的前进，即质和量共同的、有目的的变化。

根据对儿童认真的观察和研究，蒙台梭利把儿童心理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幼儿阶段（0~6岁）

这一阶段是儿童为适应环境而自我变化并转换形象的时期。根据儿童是否有意识地适应环境，这一阶段又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0~3岁无意识地适应环境的时期和3~6岁有意识地吸收环境的时期。

1. 幼儿前期（0~3岁）

这一时期是儿童身心各种能力发展的奠基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儿童在无意识之中通过旺盛的“吸收性心智”的作用大量感受和吸收周围的环境，获得大量的关于周围环境的印象和心理各方面的进步。

幼儿出生后的几周之内，“由于身体活动尚未旺盛，因而最初获得的仅是感觉的使用”。在获得“感觉的使用”以后，幼儿便开始使用感觉器官去吸收他能接触到的外部世界中的一切，如幼儿的眼睛开始非常积极地获得外部世界的有关印象、耳朵开始从众多的声响中辨别别人的声音，身体则通过口唇接触乳房及手的活动来感觉有关刺激……并在以上述感觉为先导的与环境的接触中获得心理的发展。在各种感觉发展的基础上，幼儿到1岁左右，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大特征——直立行走和语言开始出现了：直立行走使儿童能够更大限度地扩大自己的环境，使得用手握、拉、压等一系列为运用工具做准备的技能得以发展；语言的出现和发展使儿童能够把存在于环境中的事物和自己的需求表述出来，从而得以和周围的人进行交流。在语言出现以后，儿童的言语能力更是随着儿童的成长而突飞猛进。2岁的儿童已经能够尝试着与人进行最初的语言交流；到3岁时，儿童已经基本上理解了周围人们经常使用的语言，并能和周围的人进行简单的交流。

2. 幼儿后期（3~6岁）

蒙台梭利认为，自然在儿童3岁时划了一条分界线，儿童在3岁以后，便开始有意识地吸收环境，有意识地吸收环境的最典型的表现就是从这时开始，儿童有了形成一生回忆的记忆。

这一时期是儿童在前一阶段发展的基础上各种能力进一步得到发展的时期。她认为这一时期的儿童不像前一时期那样仅仅依靠感觉，更主要的是依靠手的活动有意识地吸收环境，他们有意识地用双手不停地做事、触摸和把握各种东西，有选择地模仿成人的动作，并通过这些活动一步一步地发展自己的心理，直至获得较为完整、系统的心发展、使各种心理现象初步形成体系。同时，这一时期是儿童学习欲望十分强烈的时期，她认为儿童在3岁时会有“书写的

爆发”，在这之后的一段日子里，儿童对读、写、算以及动物学、植物学以及地理、历史知识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学习愿望，他们为了明了许多问题而不断地提出问题让成人解答，“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回事”是这个时期的孩子经常提出的问题。另外，这一时期是性格形成的时期，儿童在各种能力均得到发展并初步形成系统的基础上，稳定的性格特征在这一时期就开始出现了。

（二）儿童阶段（6~12岁）

这一阶段是儿童在安宁、幸福的心态下开始有意识地学习的阶段，是儿童增长学识和艺术才能的阶段。这一阶段儿童的主要特征有三点：其一是要求离开过去那种狭小的生活圈子；其二是开始具备抽象思维能力；其三是产生道德意识和社会感。因此，蒙台梭利要求扩大他们的生活范围，把对他们的教育从早期的感觉练习转向抽象的智力活动，并用道德标准和社会规范来要求他们。

（三）青春阶段（12~18岁）

这一阶段是儿童社交关系的敏感时期。在这一阶段，儿童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是社会、团体的一员，并开始具备自尊心、自信心。因此，蒙台梭利主张在个体发展的青春期，必须重视对他们进行社会性训练，帮助他们学习适应社会，成为合格的社会一员——公民。

四、儿童心理发展主要是通过“工作”实现的

活动在儿童心理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她在《教育中的自发活动》一书中指出，儿童由于“潜在生命力”的驱使和心理的需要产生一种自发性活动，这种自发性活动通过与环境的交互作用使儿童获得有关经验，从而促进儿童心理的发展。她给活动以极高的评价：“活动、活动、活动，我请你把这个思想当做关键和指南！作为关键，它给你揭示了儿童发展的秘密；作为指南，它给你指出应该遵循的道路。”但是，蒙台梭利不认为儿童最主要的活动是深受福禄贝尔及其追随者推崇的游戏，她认为游戏特别是假想游戏会把儿童引向不切实际的幻想，不可能培养儿童严肃、认真、准确、求实、责任感和严格遵守纪律的精神和行为习惯。在她看来，只有“工作”才是儿童最主要和最喜爱的活动，而且只有“工作”才能培养儿童多方面的能力并促进儿童心理的全面发展。

为什么蒙台梭利把儿童的活动称之为“工作”，而不是像前人一样称之为“游戏”呢？这主要是因为，蒙台梭利在“儿童之家”中亲眼目睹了儿童不喜欢现成的普通玩具而热衷于操作她所设计的教具的情形，同时也确实地感受到儿童喜欢“工作”一词而不喜欢“游戏”一词。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蒙台梭利对儿童的“工作”和“游戏”进行了区分，她将儿童在“有准备的环境”中与

环境相互作用的活动如操作教具的活动称之为“工作”，而将儿童日常的玩耍如使用普通玩具的活动称之为“游戏”。可见，蒙台梭利所谓的“工作”既不是以往成人所谓的游戏，也不是成人所从事的工作，它是儿童在“有准备的环境”中自发地选择、操作蒙台梭利教具并在其中获得身心发展的活动。在蒙台梭利看来，儿童身心的发展必须通过“工作”而不是“游戏”来达成。

蒙台梭利认为“工作”是生命的本能和人性的特征。她说：“儿童的工作要求象征着生命的本能，……在顺利的环境下，工作会自然地从内在的冲动下流露出来。”她在儿童之家的教育工作中也发现了儿童有关的“证据”。即儿童喜欢“工作”甚于喜欢游戏，喜欢教具甚于喜欢玩具，他们在“工作”即操作教具的过程中丝毫没有表现出厌恶与疲惫的表情。蒙台梭利进而总结说：“不工作儿童就无法形成其人格。……儿童通过双手的工作来建构自我，用双手作为人格的工具以及智力与意识的表现。”也就是说，“工作”促进了儿童人格的形成以及智力与意志的发展。

蒙台梭利认为3~7岁幼儿的发展是在“工作”中实现的，这与她之前教育家的观点不同，与她之后教育家的观点也不尽相同，但蒙台梭利对“工作”有她自己的看法，并以她对儿童“工作”的看法为基础形成了她的教育法。

儿童的“工作”与成人不同，这种不同集中表现为儿童是“为工作而生活”，成人是“为生活而工作”。具体地说，儿童“工作”是内在本能的驱使，遵循自然的法则，而成人的工作必须遵循社会规范和“以最小的努力获得最大的生产量”的原则；儿童的“工作”以自我实现与自我“完善”为内在目标，没有外在目标，而成人的工作追求的则是外在的目标，以团体的共同目标为目标或以外在的诱因为目标；儿童的“工作”是一种创造性、活动性和建构性的工作，而成人的工作是一种机械化、社会性和集体性的工作；儿童的“工作”是他自己独立完成的、无人可以替代的工作，而成人的工作是经常需要分工来完成的工作；儿童的“工作”是适应环境、以环境为媒介来充实自我、形成自我并塑造自我的过程，而成人的工作是运用自己的智力并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改造环境的过程；儿童的“工作”按照自己的方式、速度进行，而成人的工作不能拖延、讲求速率和充满竞争。

儿童正是在与成人不同的独特的“工作”中，实现了心理各方面的发展并走上了心理发展的“正常化”之路。蒙台梭利认为儿童从无意识的“工作”到心智“工作”再到有意识的活动性、创造性与建构性的“工作”，都是为了沟通人类与环境的关系、展开人类的自然禀赋使自己得到良好的发展。为了帮助儿童更好地“工作”，蒙台梭利主张必须为儿童准备工作材料，以此作为有准备的环境的一部分，从而使环境更适合儿童特点和更有教育意义。蒙台梭利通过对儿童的观察和研究，发现了儿童“工作”所遵循的一些自然法则，这些法则是：

(一) 秩序法则

秩序是各种物品与环境的关系，即每种物品在环境中应该处在什么样的位置。儿童在“工作”中有一种对秩序的爱好和追求，他们对工作材料在环境中的位置有着清醒的认识，有关秩序的“工作”是他们自发的和饶有兴趣的“工作”，3、4岁的儿童在使用完工作材料之后，会主动地将它们放回到原来的位置，而当他们发现工作材料不在原来的位置上时，他会主动地把它放回原来的位置。如果这些在“工作”中对秩序的追求能够得到满足，儿童就会感到幸福，他的人格和心理各方面能力的发展就会顺利进行；反之，儿童的心理发展就会遭遇障碍甚至形成异常。因此，蒙台梭利主张给儿童提供有明确秩序的“有准备的环境”，将各种工作材料分门别类地放在适当的位置，使之能够满足儿童“工作”中对秩序的追求并促进儿童秩序感的进一步完善。

(二) 独立法则

所谓独立就是不需要别人的帮助而独自做一件事情。在她看来，儿童自出生开始就追求独立，他们适应一连串异于子宫的环境，通过吸收、模仿和练习使身心逐渐发展起来，并获得越来越多的独立；而由于独立是自由的先决条件，儿童获得越来越多的独立的同时为以后的自由做好了准备。儿童是通过自己的工作寻求独立的，在儿童连续不断地追求独立的历程中，他们仍遵循着独立法则，他们要求独自工作，期望通过自己的双手达成自己的独立，而排斥成人所给予的过多帮助。因此，蒙台梭利要求成人不能给予儿童多于绝对必要的援助，而是应该帮助儿童向独立之路迈进。

(三) 自由法则

蒙台梭利把自由看做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自然在赋予儿童生命的同时也赋予了儿童自由。所以，她认为，儿童工作中会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地选择工作材料，自由地选择自己喜爱的工作。蒙台梭利曾举了一个例子：有一天，儿童之家的教师到校晚了一些，结果到校后发现许多儿童已经取出了自己想要的教具“工作”去了。她认为这说明儿童能够自由地作出选择。让儿童自由选择“工作”可以使儿童工作更专心，并可以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同时，可以导致儿童的自我纪律与自我控制。因此，蒙台梭利主张应该充分尊重儿童的自由，允许他们自由地选择教具和“工作”以及“工作”时间的长短和“工作”速度的快慢。

(四) 专心法则

由于儿童的“工作”是他们自己自由选择的工作，他们对“工作”必然有着浓厚的兴趣，这种对“工作”的浓厚兴趣会导致儿童对“工作”的专心。蒙